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府办〔2017〕22号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州市降低 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高州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实施细则》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财政局反映。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9日

高州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实施细则

为有效降低我市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助推企业转型升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4号）和《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茂府〔2016〕33号）、《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茂府办〔2017〕36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全面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针对当前造成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居高不下的关键因素，制定实施可操作、可落地、可检查的系统性政策措施，逐步解决导致企业成本高企的体制机制问题，激发企业活力，提升产业竞争力，有效应对当前经济下

行压力，增强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能力。

二、工作目标

经过1-2年努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帮助企业年均减负约6.51亿元。用3年左右时间使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合理下降，企业盈利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企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良性循环的格局。从税费负担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人工成本上涨得到合理控制；用能用地成本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较大幅度降低等六个方面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三、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贯彻落实国家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的决策部署，全面打通企业抵扣链条，实行不动产进项税抵扣，增加企业增值税进项抵扣。完善征管服务措施，引导企业加强财务核算，用足抵扣政策，按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参加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二）积极落实国家各项惠企减税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全面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政策、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以及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

旧等政策措施，研究将新材料、关键零部件纳入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机制实施范围。收集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情况。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工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局、市环保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三）进一步加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力度。坚持现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继续贯彻落实将国内植物检疫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等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落实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和年审制度，实行收费单位情况及其收支状况年度报告制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参加单位：市地税局、市政府法制局）

（四）严格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清理各类电子政务平台服务收费，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经营服务性费用。查处和清理各种与行政职能挂钩且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收费。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大力度整顿进出口环节收费秩序。（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科工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参加单位：茂名海关驻高州办事处）

（五）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完善省市县三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实行涉企收

费清单制度，涉企收费项目清单之外再无行政机关或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涉企收费。涉企收费项目清单在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完善查处机制，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六）严格落实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落实好已明确的减免政府性基金等政策，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整合归并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7项政府性基金。清查取消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参加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地税局）

（七）全面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和第三方评估组织收费。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摸底，选取5家作为第一批脱钩深化改革试点，脱钩后按程序修改章程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脱钩深化改革试点全面实施后，建立督促检查机制，完善各项配套政策。厘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职能边界，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和第三方评估组织涉及行政审批前置的评估、咨询、鉴定等中介服务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专项检查，及时查处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局，参加单位：市编办）

四、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八) 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加大与金融机构合作力度，积极申报专项建设基金，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业务创新，合理设定贷款期限，创新还款方式，减轻小微企业还款压力，降低资金周转成本。(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高州市支行、市科工商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参加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局)

(九) 有效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引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压缩融资链条、降低融资成本，合理确定贷款利率，不断提升小微企业的服务支持力度和降低融资成本，克服小微企业贷款的过度“慎贷”、“畏贷”情绪。(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高州市支行)

(十) 切实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积极发展政策性担保机构，发挥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作用，运用再担保、风险代偿补偿等措施，提高融资担保机构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三农”服务的积极性。积极协助金融部门引入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产业投资企业等设立建设基金池，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便捷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局，

人民银行高州市支行、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国资办)

(十一) 积极完善商业银行考核激励机制。引导辖区银行机构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考核激励机制, 改进贷款期限管理, 加大尽职免责力度。对市场前景较好、但暂时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 可通过信贷展期、借新还旧等贷款重整措施, 缓解企业债务压力, 不能一刀切, 简单压贷、抽贷、断贷, 切实推动小微企业发展。完善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政策。通过实施科技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科技企业的金融服务。(牵头单位: 人民银行高州市支行)

(十二) 进一步提高股权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比例。支持企业上市、在“新三板”挂牌融资, 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扶持我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鼓励引导优质企业发债用于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融资及特许经营等PPP项目建设。(牵头单位: 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局, 参加单位: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高州市支行)

(十三) 积极运用政府置换债券减轻企业债务成本。在国家和省下达的限额内, 使用地方政府债券, 置换存量债务中用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政府债务, 降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举债融资成本, 拉长偿债期限, 缓解相关企业偿债压力。(牵头

单位：市财政局）

（十四）积极引导企业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鼓励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和外债风险防控机制的企业赴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或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用于支持“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重点领域投资和促进国内实体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高州市支行，参加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局）

（十五）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加快建设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大力发展创投、风投等基金，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鼓励担保机构合理降低担保费水平。开展中小微企业转贷方式创新试点，积极稳妥发展小额贷款。支持开展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融资租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投融资的财政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高州市支行，参加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局）

五、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六) 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设。清理和废除各部门自行制定的影响统一市场形成的限制性规定，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政府扶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取消限制民间投资进入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的相关政策，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继续开展“预约、延时、上门、限时、跟踪服务”五项便民服务和“办事零等待、审批零距离、服务零收费”三零利民服务。加快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政府法制局、市财政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工商局)

(十七) 深化“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同步推进，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企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深入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围绕生产经营审批、资质资格准入等妨碍创新创业的重点领域，着力推动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大力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政府服务效能。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政管办、市科工商务局、市发改局、市工商局)

(十八) 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行政

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家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服务材料。加快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市场化改革。（牵头单位：市编办、市发改局）

（十九）全面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利用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和投融资等领域对守信企业实施优惠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依法严格限制和约束。加大对专利、注册商标、商业秘密等方面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工商局、人民银行高州市支行）

（二十）积极推动降低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和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依法确定收费范围，规范服务收费行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为主、政府定价为辅的监管方式。加强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对少数存在垄断的收费项目，加强成本监审，完善定价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参加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市

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国资办)

(二十一) 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坚持分类指导,多渠道筹措资金,妥善解决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改革成本。按“先易后难、平稳有序、分块推进”的原则,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剥离国有企业办医、教育等服务机构,逐步研究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困难和障碍,积极化解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牵头单位:市国资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老干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生计生局)

六、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二十二) 统筹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按省有关规定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维持在1%,其中个人费率维持在0.2%。按照国家部署,推进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推进研究将城镇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纳入缴费基数统计口径的办法。配合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争取省对我市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社保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实现社保基金的保值增值,为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创造条件。(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二十三）认真落实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继续执行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超过12%。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除可降低缴存比例外，还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牵头单位：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州管理部，参加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高州市支行）

（二十四）进一步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根据省的要求合理调节最低工资标准，统筹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和保障劳动者最低劳动报酬权益。2017年最低工资标准继续按2015年5月发布的标准执行；2018年待省调整方案出台后再根据要求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二十五）加快完善劳动力市场体系。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业务管理、互联网公共服务、监测统计分析三大平台建设。统筹推进解决就业难和招工难问题，多渠道促进市场供求信息对接，组织开展专场招聘会、职业咨询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调整完善户籍制度改革实施细则，有序推进农业人口市民化。将异地务工人员纳入当地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覆盖范围，降低劳动力自由流动成本，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

序的劳动力市场体系。（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局）

七、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二十六）加快实施能源领域相关改革。按国家和省的部署推进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改革。完善管道天然气定价机制，加强输配价格监管，及时根据气源价格变化情况调整销售价格。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二十七）合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按国家和省的部署，配合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电力价格管理。依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2017年电力用户参与市场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粤经信电力函〔2016〕292号），对电力一般用户的准入资格进行核准，继续推进电力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科工商务局）

（二十八）进一步完善土地供应制度。积极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灵活确定工业用地的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鼓励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保障物流业用地供应，科学合理确定物流用地容积率。（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市土地储备中心)

八、较大幅度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二十九) 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加强与省、茂名市商务部门沟通, 按要求推进我市物流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健全现代物流标准体系, 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等产业联动发展, 加快物流设施设备、信息平台和服务规范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物流运行效率, 降低物流成本。(牵头单位: 市科工商务局, 参加单位: 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

(三十) 大力发展运输新业态。推广多式联运甩挂、企业联盟甩挂、干线运输和城市配送衔接甩挂等运输模式。推动无车承运人业务加快发展。推广多式联运, 尽快对接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推进物流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鼓励企业间运力资源共享, 提高运输车辆实载率。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完善全市物流综合服务网络, 促进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市科工商务局)

九、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三十一) 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和投贷联动试点。鼓励实体经济企业将符合条件的经营性资产证券化, 或通过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方式盘活存量资源。以改制农村商业银行为契机, 进

进一步完善投贷联动业务的战略规划，为开展投贷联动做好准备基础，积极争取开展投贷联动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科技创新企业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推动商业银行与创投、风投公司联动，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合理的融资结构和持续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人行银行高州市支行，参加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局）

（三十二）大力支持重点企业资金周转。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鼓励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重点企业名单制，对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进行重点帮扶。有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支持重点企业筹集周转资金，防范因企业资金链断裂而导致风险向银行业甚至实体经济传导。统筹置换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偿还清理核实属于地方政府债务的拖欠工程款；通过出让资产等方式获得的增量资金，优先用于清偿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清查，摸清政府拖欠企业工程款、物资采购款的情况，分类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确保按期完成欠款偿还工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高州市支行，参加单位：市住建局）

（三十三）全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市住建局

牵头继续开展建筑业缴纳各种保证金情况摸查，按照既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又能形成新约束机制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政策措施。清查向企业收取保证金应返未返行为，按照“谁收取、谁返还”原则，分类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政府法制局，参加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三十四）注重化解企业债务链风险。鼓励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引导企业加强往来款项管理。敦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法人贷款风险排查机制，对借款人目前的风险状况提前作出风险预判，制定风险防范和化解的措施。大力推动中国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企业供应链业务上的应用。（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高州市支行，参加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市国资办、市政府金融工作局）

十、鼓励引导企业内部挖潜

（三十五）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降低成本。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实现内部管理升级，创新营销模式，提高效益水平。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和智慧流通，提高产品的成品率、优质品率和精准营销匹配率。加快推进绿色制造，大幅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实现降本增效。推进小批量、多批次、

低库存、少环节的柔性化生产和作业成本法应用，提高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支持物流企业开展冷链物流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市发改局）

（三十六）大力支持电子商务应用创新。研究出台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措施，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加强人才培养，鼓励合力发展，引导和推动传统商贸流通、生活服务等领域电子商务应用创新。建设高州市特色产品电商供应链服务平台，为电商企业提供信息咨询、信息发布、产品展示、商务洽谈对接、供应电商销售商品批发交易、网上交易支付等服务。（牵头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市发改局）

（三十七）切实加强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和企业目标成本管理。完善鼓励和支持企业转型和技术创新的政策，支持推广可有效降低企业成本的各种技术，促使企业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引导企业加强目标成本管理，对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各环节耗费实施严格的全面控制，制定降成本目标。（牵头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市发改局、市国资办）

十一、建立健全降成本工作推进机制

（三十八）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帮助实体经济企业降低成本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参与配合、各部门齐抓共

管的工作机制。有关部门是本领域、本地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各牵头单位要抓紧就所牵头负责事项制订具体实施细则，细化政策措施和分工安排，原则上应于2017年9月底前出台实施，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备案；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探索出台更多的惠企政策和措施，确保降成本工作取得实效。

（三十九）完善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形成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长效机制，重点是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机制；建立效果评估和统计监测机制；建立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政策措施机制。要加强与国家、省、茂名市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密切跟进国家、省、茂名市有关工作部署，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政策指导和支持。要做好政策措施的解读宣传，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凝聚行动共识，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关注支持降成本的良好氛围。

（四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降成本各项政策措施列为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事项，市政府督查室将对全市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各相关部门要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范围，加强专项督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完善政策措施。对相关部门及所属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擅自增设收费

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及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四十一）适时评估总结和推广经验。各部门每年要对我市的企业成本和政策落实情况及效果进行一次评估，积极推广效果良好的政策和做法，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相应及时调整政策；从2017年起，由市财政局汇总向茂名市财政局、省财政厅报送政策落实情况，并抄报市政府督查室。在实施过程中，报送时限及内容以市财政部门、牵头单位发文为准，各相关部门认真负责、及时报送。省、市原推动降成本行动计划实施的督办、落实情况报送制度继续执行，内容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农林场，各新闻单位，省、茂名市驻高州单位。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9日印发
